

依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臺技(一)字第 1040151156 號函擬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經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簡易招生處理小組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免筆試

106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精密機械加工與設計產業專班

招生簡章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機械加工與設計產業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簡章公告	106年4月6日(四)
通訊報名作業	106年4月27日(四)~5月2日(二)
現場報名作業	106年5月3日(三)~5月9日(二)
寄出實習通知	106年5月10日(三)
入廠實習 I(合作專班學生)	106年5月15日(一)~5月21日(日)
寄發通訊報名准考證	106年5月24日(三)
試場公告及面試日期	106年6月8日(四)
入廠實習 II(非合作專班學生)	106年6月12日(一)~6月18日(日)
成績查詢、寄發	106年6月19日(一)
成績複查截止	106年6月22日(四)上午10時前複查截止
公告榜單	106年6月28日(三)下午5時前完成
正取生體檢合格通知	106年7月3日(一)
正取生至僑光報到、註冊	106年7月6日(四)
備取生體檢合格通知	106年7月10日(一)
備取生至僑光報到、註冊	106年7月13日(四)
全體學生至源豐報到、上班	106年8月1日(二)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電話服務一覽表

本校總機：04-27016855

諮詢事項	服務單位及分機
報名資格、報到分發註冊、學分抵免	註冊課務組 1202、1203、1204
面試、成績通知、成績複查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2232
兵役及住宿、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生輔組 1306、1326
學雜費	出納組 1405、1436
課程規劃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2232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上課時間、地點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5
肆、報名流程	5
伍、特種身分考生注意事項	6
陸、成績採計方式	7
柒、面試日期及地點	7
捌、成績通知	7
玖、成績複查	7
拾、錄取通知及查榜方式	8
拾壹、報到及註冊	8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9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9
拾肆、其他	9
拾陸、本校地理位置圖	11
【附表一】	12
【附表二】	13
【附表三】	14
【附表四】	15

僑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機械加工與設計產業專班

招 生 簡 章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上課時間、地點

系 別	核定名額	上課時間、地點	合作事業	附 註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50 人	上課星期：106 學年起 每星期周五-週六 上課時間：8:10~21:45 上課地點：僑光科技大學	源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延長兩年。 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三、專班報考資格以合作高工(職)專班之學生為原則，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工(職)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名額 30%(每班 15 名)。 四、經筆試、面試合格且持有家境清寒證明者加分優待(持清寒證明者成績總分加 5%，持低收入戶證明者成績總分加 15%)。

※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專班報考學生人數不足 10 人時，招生委員會得邀請之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該專班停招，以保障考生權益。

貳、報考資格

本校 106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以招收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為原則。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名額 30%。

非合作專班之學生須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如下：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人民來臺設籍，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請參考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通訊報名：**106年4月27日(四)至106年5月2日(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還)。

(二)現場報名：**106年5月3日(三)至106年5月9日(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止)，逾期(時)恕不予受理。

肆、報名流程

流 程	說 明
填寫 報名表	<p>一、請至本校網站(http://mission.ocu.edu.tw)下載報名表件及報名專用信封貼條。</p> <p>二、報名表填妥基本資料後，以A4白紙列印。</p> <p>三、報名表內容核對無誤及實貼半身脫帽相片後，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報名表中塗改處應加蓋私章)。</p> <p>四、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報名表。</p> <p>五、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以便試場編排。</p>
繳交 報名費	<p>一、報名費：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僑光科技大學，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僑光科技大學」。</p> <p>(一)合作專班學生報名費 300 元。</p> <p>(二)專班合作高職學校學生團體報名費 500 元。</p> <p>(三)其他一般生新台幣 900 元。</p> <p>二、現場報名考生可以現金繳交報名費。</p> <p>◎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印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自開具日起一年內有效)</p>
寄送 報名資料	<p>一、備妥下列資料：</p> <p>(一)報名費(郵寄報名：限郵政匯票正本；現場報名：郵政匯票正本或現金)。</p> <p>(二)報名表(正、副表)。</p> <p>(三)報考資格文件影印本(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歷(力)證明)</p> <p>(四)其他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及其他)。</p> <p>二、郵寄報名：</p> <p>(一)各項資料請用大型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B4信封內，切勿摺疊。</p> <p>(二)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請以下列順序裝置。</p>

流 程	說 明
	<p>(三)請填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條(附表四)後，貼於B4信封封面，於通訊報名截止時間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達本校。</p> <p>二、現場報名：</p> <p>(一)各項資料請用大型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 B4 信封內，切勿摺疊。</p> <p>(二)於現場報名時間截止前至本校積中堂一樓註冊課務組辦理報名，逾期(時)不予受理，亦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名手續(請填妥附表三「考生報名委託書」)。</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名表若有任何修正或塗改處，請務必加蓋私章。 二、報名表正、副表所填資料不同，將以正表為主，若因字跡或塗改後模糊不清而影響自身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嗣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時，逕行取消考試(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若入學後始被發現不符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填寫，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手續完成後(本校收到報名表件及報名費)，除資格不符考生(不含低收入戶考生)可退還報名費外(惟須扣除 300 元之郵資及審查處理費)，餘不得以缺件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錄取生資料將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 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特種身分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者，請在報名表上「**特種身分別**」欄，審慎填選(未勾選則視為自願放棄外加名額，不予優待)，並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錄取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凡未提供有效證明文件者視為自願放棄加分優待，且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以上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 二、獲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與事實不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規定開除學籍。
- 三、特種身分優待以「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政府派外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成績採計方式

一、成績採計科目：面試、入廠實習及書面審查。

(一)面試(占總成績 50%)

備註：可提出個人相關之特殊表現資料(如證照、獲獎紀錄等)、經濟弱勢(家境清寒)證明供面試委員作為參酌。

(二)入廠實習(占總成績 30%)

備註：

1. 實習地點：源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福雅路 679 號)

2. 所有學生均需入廠實習；入廠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三)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20%)

備註：請提供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供審查委員參酌。

二、本招生之甄選委員係由本系專任教師、合作廠商主管及合作高工(職)老師共同組成。

三、經面試與書審成績合格，且持有家境清寒證明者優先錄取(持清寒證明者成績總分加 5%，持低收入戶證明者成績總分加 15%)。

柒、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時間：106 年 6 月 8 日(四)上午 10：00~12：00，下午 13：30~17：00。

二、面試地點：僑光科技大學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捌、成績通知

一、預定 106 年 6 月 19 日(週一)下午五時整於本校網站開放成績查詢並寄發總成績單。

二、查詢成績網址：<http://mission.ocu.edu.tw/>。

三、考生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週四)仍未收到成績單，請與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聯絡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玖、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複查期限：106 年 6 月 22 日(週四)上午 10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附複查費**每項新台幣伍拾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僑光科技大學**)**先傳真**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同時**來電**確認；隨即再以限時掛號一併郵寄至僑光科技大學註冊課務組收。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相關表件。

四、傳真號碼：(04)24514641，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地址：(40721)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五、如產生考試糾紛時，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拾、錄取通知及查榜方式

一、錄取原則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缺考或零分、入廠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均不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二)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分相同時，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並報請教育部處理。

(三)成績核計方式：

1. 各科目滿分為一百分。

2. 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面試成績(第一順位)×50%＋入廠實習成績(第二順位)×30%＋書面審查(第三順位)×20%

3. 成績計算：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錄取通知及查榜方式

(一)放榜日期：106 年 6 月 28 日(週三)下午 5 時前。

(二)錄取結果通知單於放榜日以專函郵寄考生。

(三)於本校網站公告榜單。網址為 <http://mission.ocu.edu.tw>。

(四)相關訊息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拾壹、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

(一)僑光科技大學報到及註冊：

1. 時間：106 年 7 月 6 日(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未於規定時間報到或未註冊繳費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 地點：僑光科技大學積中堂一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3. 應攜帶證件：①錄取結果通知單②學歷(力)證件正本③第一學期註冊費用

(二)源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到及上班：

1. 時間：8 月 1 日(二)上午 7：20

2.地點：源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西屯區福雅路 679 號）

二、備取生：

（一）備取遞補報到及註冊：

1.時間：106 年 7 月 13 日（四）上午 9 時至本校積中堂一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完成報到，並依備取序號辦理缺額遞補作業至額滿為止，並隨即註冊繳費。

2.地點：僑光科技大學積中堂一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3.應攜帶證件：①錄取結果通知單②學歷(力)證件正本③第一學期註冊費用

（二）備取遞補錄取，並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則於 8 月 1 日（二）上午 7:20 至源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到及上班（台中市西屯區福雅路 679 號）。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考類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三）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暫定為每一小時新台幣 1,410 元（此為本校 105 學年度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詳細收費標準請見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w3.ocu.edu.tw/account/>）。

拾肆、其他

一、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本專班上班上課情形：

（一）依合作廠商規定之行事曆出勤：

每星期一至星期四上班，目前上班時間：07：30~16：30

(二)返校上課：每星期五及星期六上課時間為 8:10~21:45。

三、上班地點：源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錄取入學生須接受本校體檢或於開學時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五、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訂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招生委員會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七、薪資結構：

項 目	說 明
薪 資	21,009 元/月
獎學金 3000~5000 元/學期	申請條件： 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操行成績：乙等(含)或 80 分(含)以上 公司—半年考核至少為” 80” 等級--獎學金 3000 元 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90 分(含)以上 操行成績：甲等(含)或 90 分(含)以上 公司—半年考核至少為” 90” 等級--獎學金 5000 元
伙食補助	於公司餐廳用餐，每餐自付 25 元
福利設施	設有員工餐廳、免費使用公司休閒中心設施…等。(視聽室、閱讀區等…)

拾陸、本校地理位置圖

一、高鐵交通：請搭乘高鐵快捷公車(高鐵台中站-僑光科技大學)，可直達本校。

二、國道

(一)國道一號：

1. 大雅交流道->往台中方向-> 左轉中清路->右轉黎明路->左轉福星北路

->左轉僑大路->右轉僑光科大西校門

2. 台中交流道->往台中方向-> 台灣大道(原台中港路)->左轉黎明路->右轉福星北路

->左轉僑大路->右轉僑光科大西校門

(二)國道三號：

快官交流道->中彰快速道路(74號道路)西屯路交流道->右轉西屯路->左轉黎明路

->右轉福星北路->左轉僑大路 ->右轉僑光科大西校門

(三)74號快速道路(中彰快速道路)

1. 北上：西屯路交流道->右轉西屯路->左轉黎明路->右轉福星北路 ->左轉僑大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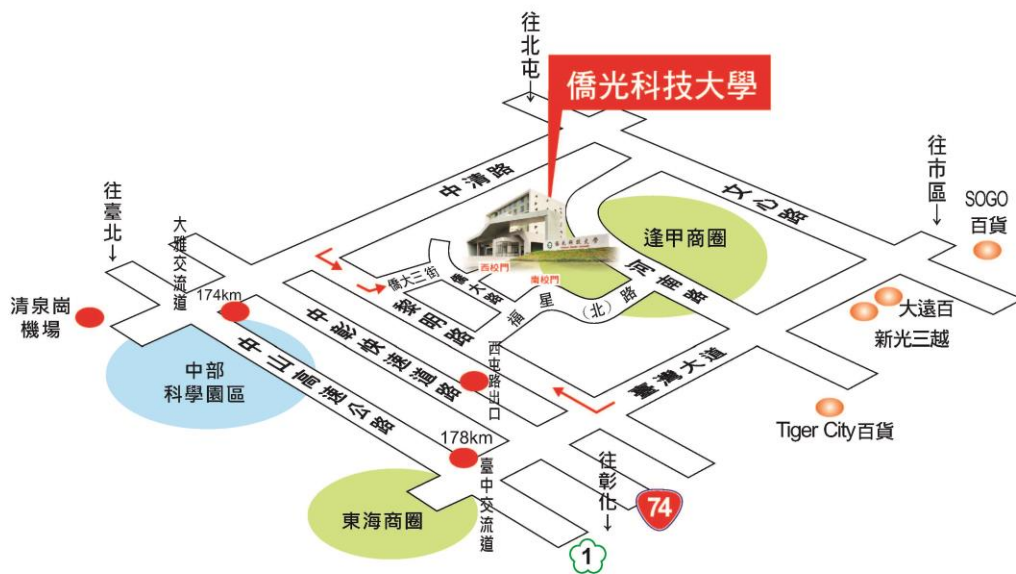
->右轉僑光科大

2. 南下：西屯路交流道->直行環中路->左轉福科路->左轉黎明路 ->右轉福星北路

->左轉僑大路->右轉僑光科大

三、大眾交通工具

詳細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citybus.taichung.gov.tw/ibus/>)



【附表一】

僑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機械加工與設計產業專班招生報名表

報名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9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專班合作高職學校學生團體報名(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專班學生(300元)	
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報(限考擇一資格)	一般學歷	年 月	學校 科日(夜)間部畢(肄)業
	同等學力	年 月	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
		年 月	職類甲(乙、丙)級技術士應檢及格
		年 月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年 月	高中職同等學力
特種身分別(一般生免劃✓)		<input type="checkbox"/> A. 原住民族籍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B.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C.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D. 派外人員子女	
繳交證明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結)業證書(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資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考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	
1.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 本人經錄取後,若無法繳驗入學證明文件或繳驗之入學證明文件不符簡章之規定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 _____</p>			
檢驗程序 ※考生勿填	證件核驗		繳費
			核發准考證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注意※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反面貼此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附表二】

僑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機械加工與設計產業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	
通訊地址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面試			
備註：			

申請辦法：

- 一、複查期限：106 年 6 月 22 日(四)上午 10 時前，逾期不受理。
- 二、複查費用：每項目新台幣 50 元整(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僑光科技大學)
- 三、複查流程：
 - (一)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後貼上郵政匯票影印本。
 - (二) 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無誤後將申請表及郵政匯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逾時恕不受理，亦不退回信件及費用。
 - (三) 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 (四) 郵寄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
- 四、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黏貼郵政匯票影印本於此：

傳真後，郵政匯票正本請與本申請表

郵寄至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

【附表三】

考生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

無法親自辦理報名，請 貴校准予報名，因委託所生之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負責，並放棄抗辯權，本人保證所有報名文件屬實，並願意接受日後之查證，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放棄報名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有關費用。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

委託人：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受委託人電話：

受委託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表四】

僑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加工技術產業專班報名專用信封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請自行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收件人：

僑光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啟

收件地址：【40721】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限時掛號

※本信封資料填妥後，請黏貼於 B4 信封上使用。

- 一、各項資料請用大型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本信封內，切勿摺疊。
-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考生須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齊全。
- 三、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於郵寄前再予檢查確認。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台中市 40721 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電話：(04)2701-6855

傳真：(04)2451-4641

網址：<http://www.ocu.edu.tw>